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簡字第104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被告 楊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566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萬3,743元；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原告係依據被告於民國97年6月11日簽立之「貸 me more 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借款，而系爭約定書之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前段已約定：「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約定

01 書所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首揭說明，兩造即應同  
02 受該約定之拘束。再者，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03 10萬元，非屬小額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  
04 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05 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  
06 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之情形甚明。又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  
07 市中山區，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08 參。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  
09 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  
10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1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12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13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14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15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  
16 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  
17 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18 均併此敘明。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顏培容